

关于上海口岸部分船舶代理公司 全面实行提货单无纸化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优化上海跨境贸易营商环境，提升水运口岸通关物流效率，上港集团会同口岸集装箱班轮公司及其代理，根据上海市口岸服务办公室2018年第2号公告，于2018年11月正式启动了进口集装箱货物提货单无纸化试点工作。

试点工作在先行船代、客户单位的积极配合参与推动下，提货单无纸化从系统开发、客户培训到市场推广已逐步趋于稳定和成熟。为了进一步提升上海口岸服务水平，方便客户办理业务，真正实现让客户少跑腿，让信息多走路，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19年7月1日起对先行船代（具体名单见附页）开始全面实行提货单无纸化，不再接受纸质提货单。广大客户可凭提货单电子授权信息在上港集团受理中心官网（www.sipg.com.cn）直接办理提箱申请。

若您对于提货单无纸化的操作流程仍有疑问，可参考操作指南（<http://edo.sipg.com.cn/ContactList/Home/Index>），或者联系上港集团受理中心：021-65350038。谢谢配合！

特此公告。

上港集团生产业务部

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



附件：

7/1 起全面实施提货单无纸化的船舶代理公司名单如下：

1. 上海上港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
2. 上海航华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
3. 上海联东地中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
4. 上海锦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
5. 中国上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
6. 上海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
7. 上海华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
8. 上海新海丰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
9. 上海顺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
10. 中联运通控股集团上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

